

中華財政學會 113 (2)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2年8月31日前生效者為準），以非鉛筆填入題目紙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A)服役中之已成年子女 (B)服役中之配偶 (C)就讀軍校之已成年子女 (D)父母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者。
- ()02. 王君未申報去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目前出租）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採列舉扣除額？可扣除金額為何？(A)可列舉扣除37萬元 (B)可列舉扣除25萬元 (C)可列舉扣除12萬元 (D)僅能採標準扣除。
- ()03.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
- ()0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A)臺灣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政府 (D)市政府。
- ()05.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
- ()0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下列那一項目之金額不適用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A)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D)標準扣除額。
- ()07. 布萊爾先生為一美國人，本年度來台旅遊時購買台灣大樂透彩券，中得彩金新臺幣10萬元，其所得稅應如何完納？(A)分離課稅，免再辦理結算申報 (B)離境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C)於次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 (D)無須申報繳納。
- ()0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A)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
- ()09.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A)1/2 (B)2/3 (C)3/4 (D)4/5。
-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所得非屬免稅所得？(A)公務人員高普考命題費 (B)個人出售股票之交易所得 (C)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D)公務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
- ()11.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人身「保險費」扣除對象，不包括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下列那一種親屬關係？(A)配偶 (B)子女 (C)同胞兄妹 (D)直系卑親屬。
- ()12. 王五設籍新北市，於台北市開設私人補習班之收入，應向那一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之申報？(A)北區國稅局 (B)台北市國稅局 (C)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D)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 ()13.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
- ()1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 ()15. 個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購入並連續持有滿6年之自住房屋、土地，其移轉交易之免稅所得限額為多少元？(A)50萬 (B)200萬 (C)400萬 (D)670萬元。
- ()16. 下列何者非屬綜合所得稅可列舉扣除之捐贈憑證？(A)扶輪社會費 (B)點光明燈收據 (C)安太歲收據 (D)以上皆不得扣除。
- ()17. 下列何者非為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A)公司的負責人 (B)機關團體的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C)破產財團的管理人 (D)信託行為的委託人。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3 (2)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 ()18.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A)1年 (B)2年 (C)5年 (D)15年。
- ()19.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單次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
- ()20.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其稅率為多少？(A)15% (B)20% (C)35% (D)45%。
- ()21. 鄭先生與其妻於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合於規定之受扶養親屬3人，分別為其長子大明24歲（在校就學）、姪子15歲及岳母68歲，當年度5人每人支出一般人身保險費各1萬元，則其當年度可列之保險費之扣除額為若干？(A)1萬元 (B)4萬元 (C)3萬元 (D)2萬元。
- ()22. 下列哪一項所得可以減除定額免稅額度後再辦理扣繳？(A)其他所得 (B)租賃所得 (C)退職所得 (D)執行業務所得。
- ()23.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台北市政府。
- ()24. 非居住者下列何項所得須申報課稅，而非就源扣繳？(A)銀行存款利息 (B)證券交易所所得 (C)股利 (D)財產交易所所得。
- ()25.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應計入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包括下列何者？(A)香港 (B)廈門 (C)澳門 (D)美國。
- ()26. 個人因愛美而進行整型手術，該筆支出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A)可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B)不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C)支付予國內整型醫院者，始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D)支付予公立整型醫院者，始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 ()27. 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是綜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的名稱之一？(A)證券交易所所得 (B)財產交易所所得 (C)營利所得 (D)退職所得。
- ()28.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 (B)1.5年 (C)3年 (D)5年。
- ()29.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
- ()30. 陳姓房東112年度出租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屋供住家用，他當年未申報該筆租金收入，只知其房屋評定現值為5百萬元、土地現值為1百萬元（設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19%），無成本費用資料亦未申報，試問當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租賃所得額為若干？(A)541,500元 (B)408,500元 (C)34萬2千元 (D)25萬8千元。
- ()31. 李先生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列報可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為若干？(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 ()32. 陳君及其妻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經查明夫妻確已分居，且陳君當年度所得符合免辦結算申報標準時，依法應補稅及送罰之違章主體為何人？(A)陳君 (B)陳妻 (C)陳君與陳妻 (D)上一年度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 ()33.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2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五），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A)8% (B)9% (C)12% (D)13%。
- ()34. 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何種情形，稽徵機關不得再加徵滯納金或利息？(A)逾規定期限繳納稅款 (B)逾規定期限繳納滯報金 (C)逾規定期限繳納息報金 (D)逾規定期限繳納行政救濟確定應補徵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 ()35.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房客支付的大樓清潔費 (B)折舊 (C)房屋保險費 (D)地價稅。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3 (2)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計算下列各(36~39)子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 ()36. 賴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09年1月1日以1,8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若於120年1月1日出售(假設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與現行相同)，售價為2,500萬元，但未保留支付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50萬 (B)175萬 (C)85.5萬 (D)225萬元。
- ()37. 張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2年1月5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並於112年7月30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225萬元 (B)175萬 (C)100萬 (D)50萬。
- ()38. 陳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0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丙土地並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房屋於112年1月1日興建完成，並於112年11月30日出售丙房地，售價為2,000萬元，出售房屋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搬運費10萬元、廣告費10萬元、售屋仲介費8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 ()39. 彼得先生(Mr. Peter)為非居住者，109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丁房地產，於112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225萬元 (B)175萬 (C)75萬 (D)60萬。

第二題：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年45歲，娶妻曾美麗(44歲)，夫妻育有二子張普考(就讀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三年級)及張特考(就讀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五專部二年級)，皆已成年，家中並扶養75歲的父親張甲考先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張家今年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 張高考服務於幸福水泥公司，年薪資收入200.7萬元，已扣繳稅額8萬元。
2. 曾美麗任教於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年薪資收入140.7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
3. 張普考暑假在麥當勞公司打工，工資總額50.7萬元，扣繳稅額3萬元。
4. 張甲考在台灣銀行有活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曾美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及存簿儲金利息10萬元，均無扣繳稅額；另張高考購買賣台肥(上市)公司公司債獲配利息50萬元，已扣繳稅額5萬元。
5. 張高考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該租金收入全額存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獲得利息收入5萬元。
6. 張普考在聯合報公司有稿費收入8萬元，無扣繳稅額；張特考在稅務旬刊公司有稿費收入28萬元，無扣繳稅額。
7. 曾美麗今年出租一棟位於台北市之住家用房屋，只知其房屋現值為100萬元。(設租金設算率為19%)
8. 張高考今年3月出售(台北市)於90年買進之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200萬元；設售屋所得率為41%均無成本資料。同年7月又購買(宜蘭市)自用住宅房屋，其評定現值為190萬元。
9. 張家今年各項支出如下：(1)張普考學費2萬元、張特考c學費2萬元。(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3萬元，曾美麗人壽保險費2萬元，健保費每人1萬元。(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4)醫藥費10萬元。(5)張甲考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6)張甲考捐款給民主進步黨30萬元。(7)張甲考外勞看護(薪資)費3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憑證與收據。

提示：設112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2萬元(年滿70歲每人13.8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2.4萬元、有配偶者24.8萬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上限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20.2萬*申報戶總人數，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60,000	0
2	12%	560,001~1,260,000	39,200
3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5	40%	4,720,001以上部分	864,000

問題：請以張高考(或曾美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內容，回答下列各(40~45)子題最有利且正確答案：

- ()40. 張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0元 (B)5萬 (C)7萬 (D)10萬元。
- ()41. 張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34.4萬 (B)36.4萬 (C)38.4萬 (D)58.4萬元。
- ()42. 張家得扣除之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80萬 (B)60萬 (C)40.7萬 (D)20萬元。
- ()43.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A)260.69萬 (B)293.26萬 (C)336.33萬 (D)375.01萬元。
- ()44. 張家當年度免稅額總額為若干？(A)30.8萬元 (B)41.4萬 (C)40.5萬 (D)45.1萬元。
- ()45.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A)420,980 (B)498,770 (C)567,680 (D)616,990元。

第三題：假設納稅義務人張三(64歲)單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設於台中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有扶養親屬或家屬。今年度之所得及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 (1) 任職於事務所，事務所給付薪資收入300萬元，扣繳稅款30萬元。張三因工作所需負擔相關必要費用：往返工作地點計程車費15萬元、職業專用服裝費5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職業上所須專業書籍費10萬元(假設效能為2年內所耗竭)，並取得合法收據。
- (2) 全年買賣上市股票合計交易所得有50萬元、獲配股利有300萬元。
- (3) 郵局存簿儲金存款95萬元，按活期利率計算之利息1,200元。
- (4) 8月1日出售台中市土地一筆，售價1,500萬元，該土地於105年10月以1,200萬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取得合法憑證)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8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16萬元。
- (5) 9月份對中統一發票獎金4萬元，領獎時已繳納8,000元稅金。
- (6) 10月份由事務所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1,200萬元，假設無扣繳稅款，年資共計29年10個月。
- (7) 列舉扣除額合計10萬元(均取得合法憑證)。

請以最有利(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並正確回答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各(46~50)子題：

- ()46. 張家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總額為若干？(A)280萬 (B)279.3萬 (C)277萬 (D)273萬元。
- ()47. 張家應結算申報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總額為若干？(A)190萬 (B)170萬 (C)154萬 (D)0元。
- ()48. 張家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總額為若干？(A)352.5萬 (B)360萬 (C)387萬 (D)393.5萬元。
- ()49. 張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A)498,980 (B)1,408,400 (C)1,484,800 (D)1,696,000元。
- ()50. 張家當年度結算申報應補或應退稅額為若干？(A)應補2,324,800 (B)應補2,024,800 (C)應退2,324,800 (D)應退2,024,800元。